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機字第 21-100-09031

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
(節略)

在途期間	訴願機關所在地	
	臺北市	
訴願人居住地		
桃園縣	3 日	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時 47 分，在

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測得訴願人所有而由案外人○君騎乘之車牌號碼 XXX-XXX 輕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81 年 2 月），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

為 4.87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4.5%）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遂當場掣發第 D84271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以 100 年 9 月 7 日 100 檢 000126

4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7 日內改善完成，並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，該通知單交由案外人○君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9 月 26 日機字第 21-100-09031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500 元罰

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5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

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桃園縣中壢市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01 年 2 月 9 日由該址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員蓋章收受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影本、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101 年 6 月 27 日桃中戶字第 1010006012 號函所附訴

願人戶籍謄本等資料附卷可稽；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本件訴願人住居地位於桃園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3 日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1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5 月 30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